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[2025]67号

关于 2023 年度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(上游抚顺段) 一浑河流域新抚区小流域治理(二期)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单位《2023年度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(上游抚顺段)一浑河流域新抚区小流域治理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申请》收悉,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召开了《2023年度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(上游抚顺段)一浑河流域新抚区小流域治理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送审稿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技术审查会议。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查中心形成了《关于报送<2023年度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(上游抚顺段)一浑河流域新抚区小流域治理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

意见>的报告》(抚水技审[2025]55号)(简称《审查意见》)。 经研究,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,基本同意该《方案》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

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,项目区位于抚顺市新抚区,由主体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施工便道区 3 部分组成,工程占地总面积 3.11hm2。从占地性质看,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;从占地类型看,为林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工程挖填方总量为6.24万 m³,其中挖方 3.12万 m³,填方 3.12万 m³,无借方,无弃方。本项目总投资 508.40 万元,土建投资 399.64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。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,于 2025 年 5 月末竣工,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 个月。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。

二、项目区概况

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气候,多年平均气温在 6.6℃。年平均降水量 787mm,极端最高温度为 36.5℃,极端最低温度为-37.6℃,多年平均风速 2.2m/s。区域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棕壤土。森林覆盖率 43%。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,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,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536.24t/(km2•a)左右,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/(km2•a)。项目区属于抚顺市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。

三、项目建设总体情况:

(一)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- (二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.11hm2。
- (三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 土区一级,
- (四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。
- (五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、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,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85.01t。
- (六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监测内容和方法,监测时段为2025年2月-2025年12月。
- (七)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17.14 万元,其中主体已列 6.29 万元,新增投资 10.85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1.86 万元,施工临时工程 0.07 万元,独立费用 7.06 万元(建设管理费 1.06 万元,水土保持监理费 1 万元、科研勘测设计费 5 万元);预备费 0.27 万元;水土保持补偿费 1.59 万元。
 - (八)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2023年度辽河流域(浑太水系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(上游抚顺段)——浑河流域新抚区小流域治理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》的报告(抚水技审(2025)55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